

#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3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